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120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的43.17%。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4月2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1、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

公司以股改前流通股 6,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3 股，共计增加股份 1,800 万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6 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

2、重大资产置换与资产赠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作为对价安排。

置入净资产评估值高于置出净资产评估值形成的置换差额 2,408.52 万元，赠予本公司，归公司全体股东所有。

3、重大资产置换内容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绒集团”）与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圣雪绒集团”）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圣雪绒集团、中绒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中绒集团以合法拥有的羊绒类资产（含其持有的阿尔法 61.3%的股权和汇中公司 80%的股权）和负债与本公司合法拥有的扣除 5,500 万元银行债务外的其它全部资产（含大股东占款）和负债进行置换。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9 月 30 日，置入与置出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基准日为 2006 年 9 月 30 日。

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的置出资产中总资产的账面值为 71,626.49 万元，评估值为 74,192.83 万元；负债的帐面值为 47,350.73，评估值为 47,400.49；净资产帐面值为 24,275.76 万元，评估值为 26,792.34 万元。

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的置入资产中总资产帐面值为 66,724.91 万元，评估值为 71,197.28 万元；负债帐面值为 41,996.42，评估值为 41,996.42；净资产帐面值为 24,728.49 万元，评估值为 29,200.86 万元。

置入净资产评估值高于置出净资产评估值形成的置换差额 2,408.52 万元，中绒集团赠予本公司，归公司全体股东所有。

(二)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已刊登在 2007 年 10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三)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8 年 1 月 28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股改承诺)	在触发追加对价条件时要追加对价；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 36 个月不流通；在适当的时候制定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	完全履行，实现三年业绩承诺。
2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360 吨羊绒纱线项目完成后交予上市公司无偿使用并置入上市公司的承诺。	控股股东完全按照承诺将 360 吨羊绒纱线项目交予上市公司无偿使用。在增发未获证监会审核通过的情况下，上市公司采用现金购买的方式将上述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完善了产业链，彻底消除了潜在的同业竞争。
3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360 吨羊绒纱线项目完成后交予上市公司无偿使用并置入上市公司的承诺。	控股股东完全按照承诺将 360 吨羊绒纱线项目交予上市公司无偿使用。在增发未获证监会审核通过的情况下，上市公司采用现金购买的方式将上述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完善了产业链，彻底消除了潜在的同业竞争。
4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大股东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五分开承诺；大股东所持限售股份 36 个月不流通。	控股股东恪守承诺，与上市公司之间从未发生同业竞争。同时采取锁定限售股份的措施，保证承诺的切实履行，截至目前所持股份尚未办理解禁手续。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1年4月2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2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2000万	12000万	80.54%	93.02%	43.17%	10500
合计		12000万	12000万	80.54%	93.02%	43.17%	1050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项 目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900.00	53.597%	-12,000.00	2,900.00	10.432%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2,630.00	45.432%	-12,000.00	630.00	2.266%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270.00	8.166%	0	2,270.00	8.166%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8、高管股份	0	0	0	0	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4,900.00	53.597%	-12,000.00	2,900.00	10.43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2,900.00	46.403%	+12,000.00	24,900.00	89.568%
1、人民币普通股	12,900.00	46.403%	+12,000.00	24,900.00	89.5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900.00	46.403%	+12,000.00	24,900.00	89.568%
三、股份总数	27,800.00	100%	0	27,80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000	48.19%	0	0	12000	43.17%	公司股改时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原持有公司8000万股股份,2010年中期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的中期分配方案,中绒集团所持股份增至12000万股。
	合计	8000	48.19%	0	0	12000	43.17%	

公司股改时中绒集团原持有公司8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8.19%。2010年中期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的中期分配方案,公司股份总额变更为24900万股,中绒集团所持股份增至12000万股,持股比例仍为48.19%;公司于2011年1月底向其他6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900万股,新增股份锁定期一年,2月15日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800万股,中绒集团持股数量仍为12000万股,持股比例变更为43.17%。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万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9年3月30日	1名,深圳日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	4.82%
合计		1	800	4.82%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核查认为:“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2、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

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中绒集团承诺，如其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中银绒业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中银绒业总股本 5%以上的，中绒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 % 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